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 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Contents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	1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开出让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的批复.....	6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出让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的请示.....	7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开采范围图.....	9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开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的批复.....	10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的请示.....	11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地形地质图.....	13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14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开发利用要求.....	21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23
采矿权公开拍卖出让规则.....	34
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规则.....	36
竞买申请确认表（样表）.....	39



竞买申请书（样本）	40
竞买承诺书（样本）	41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42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43
资信证明（样本）	44
授权委托书（样本）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46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47
竞买协议（待签样本）	48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待签样本）	53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待签样本）	56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待签样本）	6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待签样本）	63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符合《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1年）》和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前提下，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方式出让拟设置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两宗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具体工作委托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让采矿权概况

矿区名称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矿种	开采方式	出让年限	资源量 (万 m ³)	生产规模 (万 m ³ /年)	开采标高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点号	X坐标	Y坐标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	0.0791	1	3871145.22	35473819.71	砖瓦用粘土矿	露天开采	8年	43.34	5.00	由1717.287至1667.396m	61.69	61.69	1000元或1000元的整数倍
			2	3871000.63	35474080.05									
			3	3871197.11	35474026.69									
			4	3871348.51	35474038.81									
			5	3871523.38	35473984.63									
			6	3871455.80	35473863.14									



陇西 县文 峰镇 乔家 坪村 粘土 矿	陇西 县文 峰镇 乔家 坪村	0.0905	1	3869394.31	35468568.14	砖 瓦 用 粘 土 矿	露 天 开 采	3 年	14.08	1.4	由 1767 .334 至 1735 .556 m	7.43	7.43	1000 元或 1000 元的 整数 倍
			2	38699396.31	35468457.14									
			3	3869739.31	35468497.14									
			4	3870028.31	35468660.14									
			5	3870029.31	35468732.14									
			6	3869714.31	35468683.14									
备注	出让详细情况详见《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													

二、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设有底价，出让以有序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人范围与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凡有拖欠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而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

2. 竞买申请人应具备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

3. 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所需表格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下载。由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1.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5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



年9月15日16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2. 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5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16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3.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六、报名方式

1. 本期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出让方式

本期采矿权采取公开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八、出让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1年9月16日15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二开标厅



2. 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7日

摘牌时间：2021年9月27日15时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二开标厅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应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和《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公开出让文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交纳各种税费。

2. 本期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联系方式

出 让 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239323990

拍卖机构：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09328616

闫女士 联系电话：18093200062

十一、保证金缴纳账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



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期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5.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出让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批复：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1〕121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陇西县龙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台 粘土矿采矿权延续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陇西县龙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台粘土矿采矿权延续的请示》（陇自然资源发〔2021〕237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陇西县龙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台粘土矿采矿权按延续价款进行延续，待延续价款交清后，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

此复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请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陇自然资源发〔2021〕237号 签发人：王益明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陇西县龙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台粘 土矿采矿权延续的请示

县政府：

陇西县龙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台粘土矿，现已升级改造，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经委托中介机构储量核实和出让收益评估，保有资源量43.34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1.69万元。年开采量为5万立方米，采矿权延续8年，延续期限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2020年12月我局组织文广局到实地核查，对比坐标后，对原矿区进行了调整，开采深度最高1717.287米变更为1740米，矿区形状发生变化，面积由0.0438平方公里变更为0.0791平方公里。根据《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定自然资源发



〔2021〕103号)文件精神组织挂牌出让,开采范围由自然资源部门现场划界指界后开采。

请批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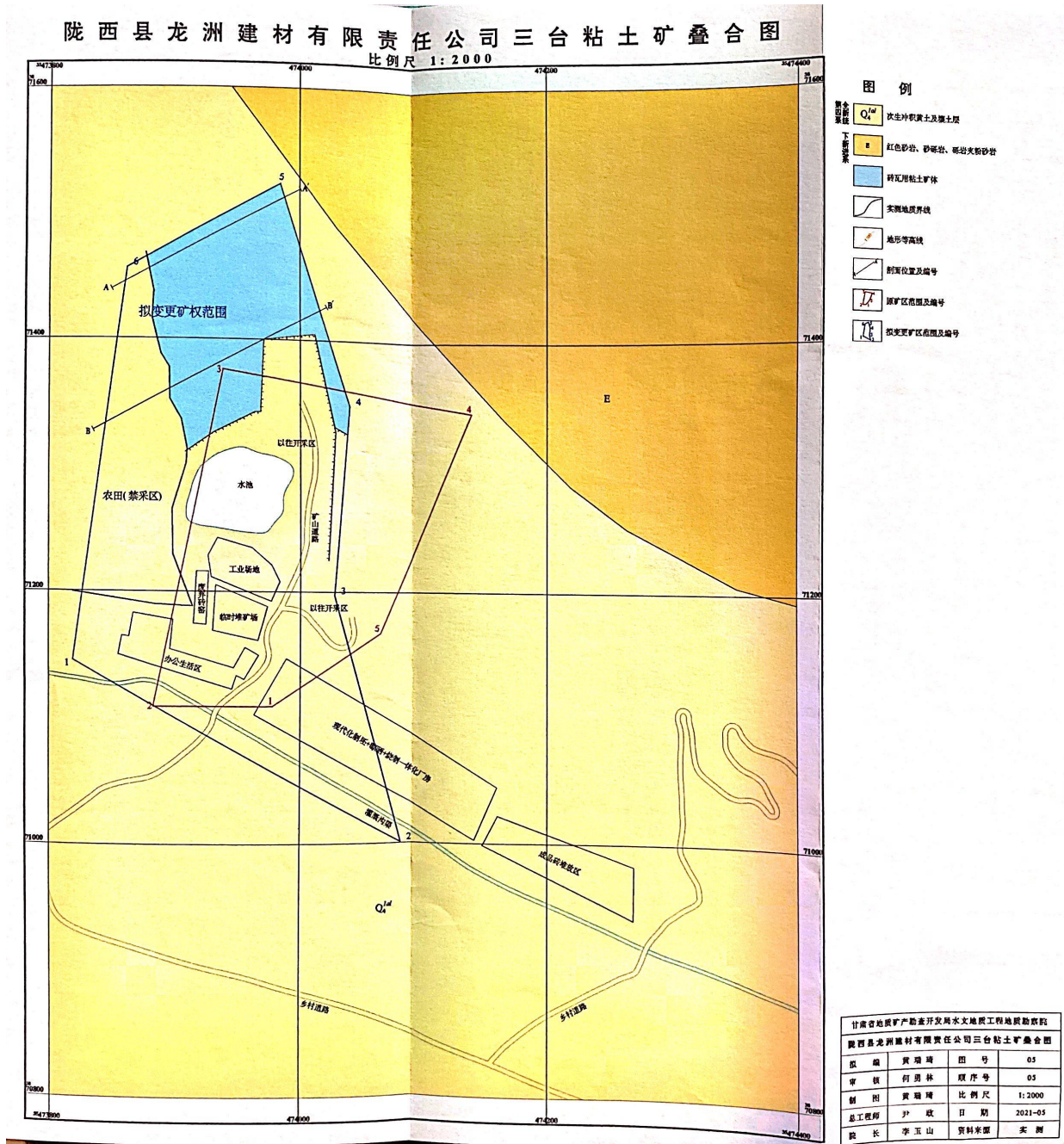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6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开采范围图：





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批复：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1〕122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采矿权延续的 批 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采矿权延续的请示》（陇自然资源发〔2021〕238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采矿权按延续价款进行延续，待延续价款交清后，请你局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

此复





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请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陇自然资源发〔2021〕238号 签发人：王益明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采矿权延续 的请示

县政府：

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为我县砖瓦用粘土矿，现已升级改造，采矿许可证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经委托中介机构储量核实和出让收益评估，保有资源量14.08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43万元。年开采量为1.4万立方米，采矿权延续3年，延续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根据《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定自然资源发〔2021〕103号）文件精神组织挂牌出让，开采范围由自然资源部门现场划界指界后开采。

请批示。



〔2021〕103号)文件精神组织挂牌出让,开采范围由自然资源部门现场划界指界后开采。

请批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6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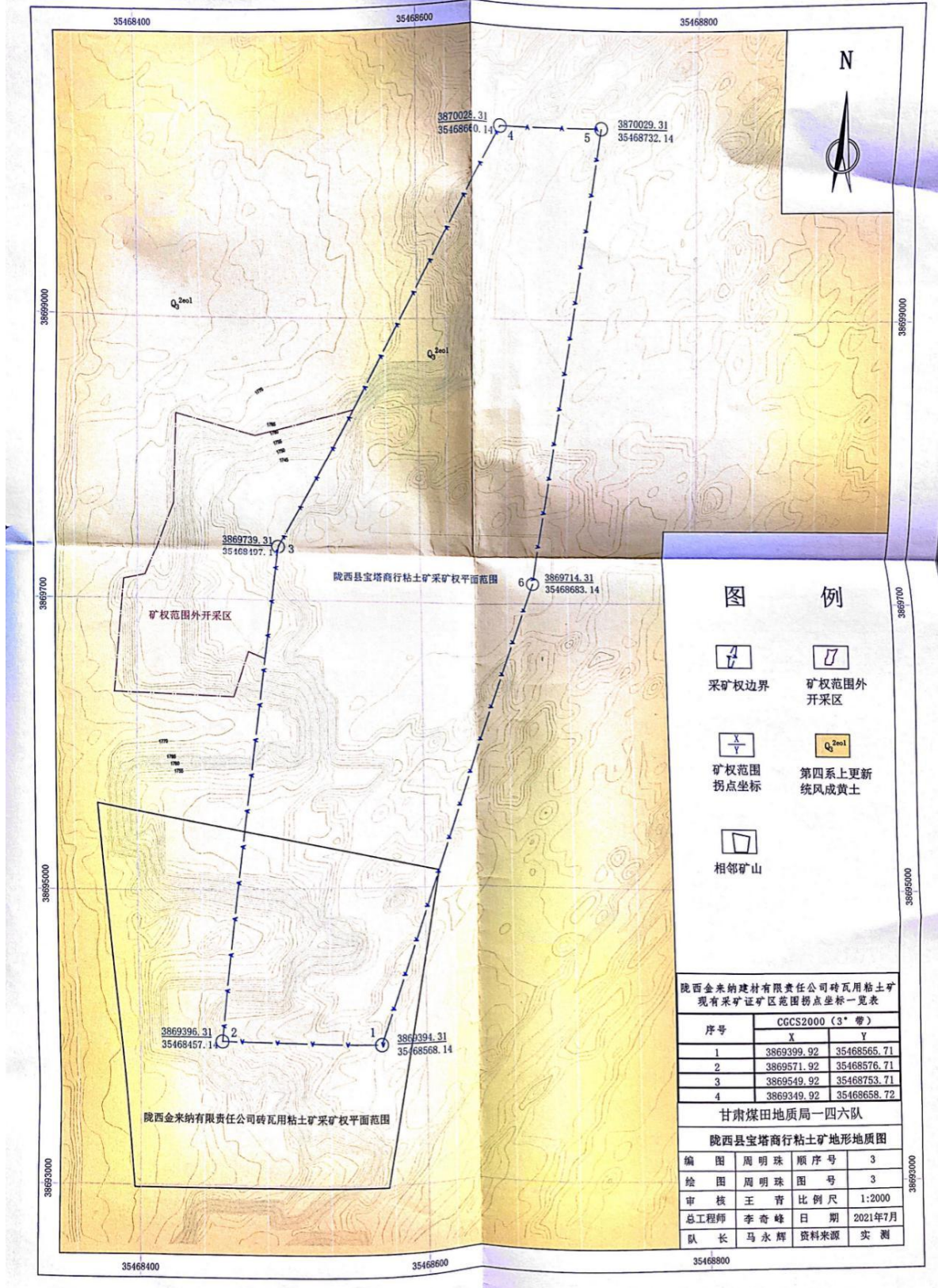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6日印发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地形地质图：

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地形地质图

1: 2000





关于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 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为有效保障我县建设项目砖瓦用粘土矿用料需求，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原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 号）、《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采矿权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国土资发[2003]6 号），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 7 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 号）之规定，在符合《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和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前提下，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实地踏勘考察，选定在符合设置条件的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文峰镇乔家坪村拟设置 2 宗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特制定本方案。

一、出让原则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 12 号）、原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 号）、《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国土资发[2003]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号)等法律法规及《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局部调整方案》，依法公开出让。

(二)避开重要公路沿线面山、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红线、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区域。

(三)拟设置采矿权在公开出让成交确认后，竞得人要按期缴纳成交确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签定涉及的责任书。同时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备案。逾期未完成以上提及事项，将视该采矿权出让无效，竞买保证金和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上缴国库，并书面告知竞得人。

(四)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而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竞买，该要求将在采矿权出让文件中写入。

(五)拟设置出让的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文峰镇乔家坪村2宗砖瓦用粘土矿，开发利用要达到智能化、环保型和全封闭标准，采矿权竞得人要具有先进的开发利用技术和管理理念，完全按照《甘肃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标准进行建设，投产2年内须通过省级绿色矿山认证，3年内须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认证。

二、出让方式

依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国土资发[200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



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号)之规定,拟设置出让的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文峰镇乔家坪村2宗砖瓦用粘土矿,采取公开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出让公告在市级以上媒体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开发布,公告之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确定方式

结合审查通过的《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和《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查明的拟出让范围内控制资源量,本期拟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资源量为43.34万 m^3 ,拟划定矿区出让面积:0.0791 km^2 ,设计生产规模:5万 m^3 /年,出让年限:8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参照《甘肃省油页岩等54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依法评估,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值为61.69万元。参照评估结果,起始价初步拟定为61.69万元,本期拟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粘土矿资源量为14.08万 m^3 ,拟划定矿区出让面积:0.0905 km^2 ,设计生产规模:1.4万 m^3 /年,出让年限:3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参照《甘肃省油页岩等54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依法评估,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值



为 7.43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起始价初步拟定为 7.43 万元，以上 2 宗采矿权采取有底价出让方式出让，最终出让底价由县土地矿产公开出让底价确定领导小组确定。

四、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及采矿权出让程序，政府有偿出让采矿权之前需编制拟出让矿山地质报告，根据地质报告查明的拟出让矿产地矿产储量情况，方可确定拟出让矿权年开采规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为采矿权出让底价确定提供依据。经预算，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文峰镇乔家坪村拟设置 2 宗砖瓦用粘土矿采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费用、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费用和调整《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等共需前期费用 万元，该费用建议由县财政在该矿权成交后予以拨付。

五、拟设置出让采矿权概况

拟设置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矿区位于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隶属陇西县文峰镇管辖，距县城 8km，距 S210 公路 1.5km，矿区紧邻高速 G30 和国道 G316，交通较为便利。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42' 51'' \sim 104^{\circ} 42' 59''$ ，北纬： $34^{\circ} 58' 05'' \sim 34^{\circ} 58' 14''$ 。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矿区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隶属陇西县文峰镇管辖，自陇西县沿 G316 国道行驶约 5.4km 可达文峰镇，由文峰镇西南方向沿便道行驶约 0.2km 可达矿区，交通便利。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39' 12.41'' \sim 104^{\circ} 39' 23.16''$ ，北纬： $34^{\circ} 57' 09.11'' \sim 34^{\circ} 57' 29.74''$ 。出让方案批准后，我局将依法组织开展采矿权公



开出让工作。成交确认后，按照《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设置流程》，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恢复治理

（一）竞得人要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采量、开采深度、出让年限、开采方式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精神，竞得人须严格执行专家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具备与《方案》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

（三）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竞得人须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竞得人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四）拟设置采矿权在公开出让成交确认后，竞得人要按期缴纳成交确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签定涉及的责任书。同时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备案。逾期未完成以上提及事项，将视该采矿权出让无效，竞买保证金和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上缴国库，并书面告知竞得人。



(五) 竞得人须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矿区及施工现场应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六) 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竞买人须自行前往拟出让采矿权矿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实际情况，竞买人应提前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环境治理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拟出让采矿权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七) 矿业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产资源，须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九) 矿山开发利用须避开重要公路沿线面山、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红线、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区域。

(十) 矿山采矿、破碎和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及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建设项目要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注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 拟出让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或该矿区内出让资源量开采完毕后，竞得人须在 3 个月内进行清场作业，严格执行“三不留一恢复”（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恢复



地貌)的原则,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政府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不予以补偿。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 砖瓦用粘土矿开发利用要求

一、竞得人要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采量、开采深度、出让年限、开采方式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精神，竞得人须严格执行专家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具备与《方案》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

三、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竞得人须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竞得人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四、拟设置采矿权在公开出让成交确认后，竞得人要按期缴纳成交确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签定涉及的责任书。同时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备案。逾期未完成以上提及事项，将视该采矿权出让无效，竞买保证金和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上缴国库，并书面告知竞得人。

五、竞得人须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



生产工作，矿区及施工现场应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六、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竞买人须自行前往拟出让采矿权矿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实际情况，竞买人应提前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环境治理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拟出让采矿权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七、矿业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产资源，须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九、矿山开发利用须避开重要公路沿线面山、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红线、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区域。

十、矿山采矿、破碎和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及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建设项目要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注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拟出让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或该矿区内出让资源量开采完毕后，竞得人须在3个月内进行清场作业，严格执行“三不留一恢复”（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恢复地貌）的原则，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政府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不予以补偿。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 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符合《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1年）》和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前提下，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方式出让拟设置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两宗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一、出让人

本期采矿权出让人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具体出让工作委托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二、公开出让遵循的原则

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名称	矿山位置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 m ³ /年)	出让年限	矿区面积 (km ²)	资源量 (万 m ³)	开采方式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	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	砖瓦用粘土矿	5.00	8年	0.0791	43.34	露天开采
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粘土矿	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	砖瓦用粘土矿	1.4	3年	0.0905	14.08	露天开采

四、竞买人申请报名条件、要求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凡有拖欠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而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

(二) 竞买申请人应具备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

(三) 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四) 竞买人须自行实地踏勘出让标的，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和判断。竞买人须事先全面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出让文件，完整理解其内容，如有疑问，可在报名、踏勘阶段向出让人拍卖人咨询。竞买人一经自愿登记参与本期竞买，即表明竞买人已经完整理解包括本竞买须知在内的全部出让文件、全部交易约定以及出让标的的瑕疵、缺陷和风险，亦表明竞买人完全知晓和理性认可出让标的的瑕疵、缺陷和投资风险，并能够自愿全部承担由于出让标的的瑕疵、缺陷和投资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期公开出让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矿业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

1. 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
2. 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
3. 竞买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标的现场踏勘证明（加盖公章）；



5. 银行资信证明（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一个月内企业法人、自然人征信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申请人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竞买报名方式

（一）本期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二）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三）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一)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所需表格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下载。由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二)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 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三) 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 16 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七、资格审查

竞买人申请报名的相关材料由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前审查竞买人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一)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或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账的；
-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
- (四)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五) 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有涂改或无法辨认；
- (六) 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加按手印；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竞买保证金、出让起始(叫)价、加价幅度

(一) 本期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粘土矿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61.69 万元;起始价为 61.69 万元; 增价幅度为 1000 元或 1000 元的正整数倍。

(二) 本期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乔家坪村粘土矿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7.43 万元;起始价为 7.43 万元; 增价幅度为 1000 元或 1000 元的正整数倍。

(三) 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以下账户支付: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 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 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 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 **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 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 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 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 方可参加本期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 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九、出让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 本期采矿权采取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截止报名时间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三家（含三家）以上的，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未达到三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为有底价出让，出让以有序增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 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二开标厅

(三) 挂牌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摘牌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二开标厅

十、签订《成交确认书》

(一)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如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将承担对抗公开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责任。

(二) 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收益。

十一、特别申明

(一) 本期公开出让活动不接受口头、邮寄和电话报价。报名截止后，不再受理新的报名申请。

(二)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公开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公



开出让活动开始日前用书面方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或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竞买人对出让采矿权自行踏勘，充分了解本期采矿权出让范围所涉及土地、林地和其它地面附着物等相关权属的处置、补偿等问题。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公开出让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采矿权受让后可能向第三方做出的补偿等问题，由竞得人依据有关规定解决，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三）在出让竞价开始前，如出让标的内容有变化，出让人将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前通知竞买人。

（四）为确保在整个出让过程中的及时联系，竞买申请人报名登记填写的联系电话、传真、地址必须真实、准确、畅通。

（五）竞买人的竞价行为，表明竞买人自愿和理性的投资行为，必须依据自己的竞买认知能力和投资运作能力，作出理性判断，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责任。

（六）本期公开出让为有底价出让。

（七）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八）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成交现场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方、拍卖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方和竞得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采矿权等额出让矿业权收益，若竞得人不执行合同约定违约的不予退还，未竞得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公开出



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应当在公开出让开始前终止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开出让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出让活动的其它情形。

(十一) 出让不成功的，应当按规定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组织出让。

十二、特别告知事项

(一) 竞得人要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采量、开采深度、出让年限、开采方式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精神，竞得人须严格执行专家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具备与《方案》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

(三)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竞得人须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竞得人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



承担，可依法追诉。

（四）拟设置采矿权在公开出让成交确认后，竞得人要按期缴纳成交确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签定涉及的责任书。同时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查备案。逾期未完成以上提及事项，将视该采矿权出让无效，竞买保证金和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上缴国库，并书面告知竞得人。

（五）竞得人须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矿区及施工现场应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六）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竞买人须自行前往拟出让采矿权矿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实际情况，竞买人应提前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环境治理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拟出让采矿权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七）矿业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产资源，须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九）矿山开发利用须避开重要公路沿线面山、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红线、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影



响的区域。

(十) 矿山采矿、破碎和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及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建设项目要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注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 拟出让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或该矿区内出让资源量开采完毕后，竞得人须在 3 个月内进行清场作业，严格执行“三不留一恢复”（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恢复地貌）的原则，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政府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不予以补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竞得人在签定《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约定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按要求提交了采矿申请登记资料并经审查合格后，出让人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否则，视为出让人违约，竞得人可要求解除出让合同，返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向竞得人支付成交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 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追诉并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成交价款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该竞买人将被列入陇西县采矿权准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陇西县采矿权出让竞买活动。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期出让价格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书的；
3. 竞得人开出的转账支票或汇票在约定的缴款期限内不能全部到账的；
4. 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资信的；
5. 竞买人恶意串通或采取贿赂骗取竞得标的的；
6.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

十四、本期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后，出让人根据国家矿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处置该采矿权。但国家为了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项目建设或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等，可提前收回该采矿权，并按有关法律政策对采矿权人给予合理补偿。

十五、本期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公告通知变更事宜，届时以公告变更的事项为准。

十六、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须知》有最终解释权。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采矿权公开拍卖出让规则

一、本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举行。拍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

二、为维护出让人和竞买人利益，保证拍卖活动有序进行，凡参加本期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取得竞买资格，领取竞买号牌。

三、拍卖标的涉及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竞买人需在考察和报名过程中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认真研读和领会拍卖文件，避免盲目参加竞买。

四、本期拍卖会原则上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也可视拍卖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和加价幅度。

五、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击槌成交，但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时，该报价不发生效力。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人、拍卖公司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凡参加本期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和遵守拍卖各项规则，自行决定竞买行为，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拍卖师



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只是参考性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担保。进入拍卖会场后，竞买人即表示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买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的规定，除保证金、定金不予退还，还要由竞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差额价款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无效。

八、参加竞拍者，若未能遵守拍卖规则，使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拍卖损失的，保证金、定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再退还。

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现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十、竞买人一经办理竞买登记并签署《竞买承诺书》，即表示同意并遵守以上全部条款。

十一、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规则有解释权。

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

二、挂牌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应具有法律效力。

三、参加本期挂牌活动的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进入挂牌程序后，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了解、全面接受《出让文件》和出让标的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四、竞价规则

（一）本期挂牌采用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挂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按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的方式报价，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撤回。

（三）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四）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五）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且不低于底价的，确认



先提交报价者为该挂牌成交的竞得人。

（六）挂牌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起始价、增价幅度。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 竞买人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竞买人报价后继续竞价。

（七）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未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 报价不符合《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与出让人、拍卖机构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签署挂牌出让笔录，竞得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交付的授权委托书相符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相应身份证件，签字方可有效。对挂牌结果，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挂牌活动参加人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作、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挂牌主持人有权宣布挂牌无效，并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七、有关挂牌咨询，请在会前或会后进行，挂牌当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竞买申请确认表（样表）

申请人 (竞买人)	(盖章)		
标的编号		号 牌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 意 见	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已按规定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帐，可参加本期公开出让活动。 (出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到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 2、由出让方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 3、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四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及主要开发资质等资料由出让方存留，其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竞买人）：

①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③个人参与竞买的，本表应个人署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

4、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四份按规定支付拟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5、本表经出让方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凭本表参加出让竞价活动。



竞买申请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以下简称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_____公开出让活动，愿意按出让文件的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出让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竞买承诺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经过实地考察，我方认真审阅《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后，对标的名为_____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标的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方用于参加本期竞买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

四、我方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五、按《出让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活动，遵守并执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七、不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我方如竞得出让标的，保证按规定时间签订《成交确认书》和相关文件。

九、若我方竞得，将按期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和拍卖（挂牌）佣金。

十、如不履行《出让文件》规定的义务，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再向我方退还。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黄家门社、乔家坪村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标的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期《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个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愿报名参加竞买_____号标的，保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承诺我公司（个人）参与竞买主体资格合法，用于交纳保证金的资金来源完全属于我公司（个人）的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捐集资的资金。同时确保一旦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一定按期缴纳土地出让收益（价款），一定按期开工、竣工并书面向贵局申请开、竣工时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资 信 证 明（样本）

编号： 年 号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_____在_____银行（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
账号是_____，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该账户来往正常，单位信用一贯良好，从未发生违规行为，
该单位银行账户余额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支行）名称（盖章）：

银行（支行）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表）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p>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本期陇西县文峰镇_____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p> <p>1、参与公开出让活动相关事宜；</p> <p>2、代表本人签订《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p> <p>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_____

第 _____ 次报价

标的名称	采矿权	竞买人填写
矿区面积 ((km ²))		
出让资源量 ((万 m ³))		
出让年限 (年)		
竞买报价	总价人民币 (大写):	
	¥:	
竞买人	名称: (加盖公章)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		
收到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主持人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竞价期间竞买人可随时报价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 竞买协议（待签样本）

拍卖人（以下简称甲方）：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琿娱

委托代理人：王自奎

竞买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申请竞买甲方代理的“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让人及出让标的

出让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出让标的：陇西县 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二、竞买申请及竞买资格

1. 乙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要求进行了标的踏勘，完成了竞买申请，并按照



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足额交纳了 陇西县 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竞买保证金 _____ 万元。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竞买资格。

2. 如乙方未竞得出让标的, 竞买保证金于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申请给乙方无息退还; 如乙方竞得出让标的, 竞买保证金将转作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组织本次出让活动, 并按期召开公开出让会。如出让活动发生变更,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2. 出让会开始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咨询及服务, 协助乙方完成竞买申请和交易平台的报名事宜, 详尽介绍出让标的概况、出让流程, 如实告知出让标的的已知瑕疵。

3. 如乙方竞得标的,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配合出让人及时移交出让标的。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竞买申请(报名)的各项资格、资质。

2. 乙方应对公开出让采矿权的相关情况及竞买权利义务进行充分了解, 并据此做出相应判断以指导自身的竞买行为。《竞买申请(报名)资料》、《竞买协议》、《成交确认书》等一经提交或签署, 即视为对公开出让活动及公开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3. 乙方如竞得出让标的, 应现场与甲方及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 否则,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竞得人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依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开出让文件规定, 按期支付采矿权收益



价款及佣金。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出让标的出让事宜能够顺利实施，确保乙方的各项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护拍卖代理机构和出让人免遭因竞买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乙方在取得竞买资格后，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__时前向甲方以下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账户：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73200038528

开户行：兰州银行定西火车站支行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竞买人有违法行为给出让人和拍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或
- b. 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存在违规操作的；或
- c. 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竞得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足额交纳拍卖佣金的。

六、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的支付

乙方须在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契税等相关费用。

七、佣金及其支付

1. 以拍卖方式成交的，乙方须缴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



的_____%;

2. 以挂牌出让竞价（现场）方式成交的，乙方须缴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__%;

3. 以挂牌出让方式成交的，乙方须缴纳的佣金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__%;

4. 经甲乙双方商定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佣金金额向甲方付清拍卖佣金。乙方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抵作拍卖人的拍卖佣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超出拍卖佣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佣金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欠付佣金总额0.5%的滞纳金，逾期30天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后，竞得人不按出让文件的规定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出让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的视为违约，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采矿权。

2. 竞得人违约后，出让方有权对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采矿权出让价款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出让方的其它损失。

九、特别约定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执行《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 本协议生效时，表示乙方已充分了解出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到有关部门进行了咨询，甲方已对本次公开出让标的及本次出让活动尽到瑕疵告知义务，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 因委托人撤销委托等原因造成本次公开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竞得标的，本协议自乙方全面完成付款义务且标的移交完成后终止。如乙方未竞得标的，本协议自出让活动结束后终止。

十一、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 方（签章）：甘肃合益时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 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 成交确认书

(待签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挂牌拍卖管理办法(试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公开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成交确认书。经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2021年____月____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办的陇西县文峰镇____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人持____号竞买号牌竞得陇西县文峰镇____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矿区名称: _____
- (二) 矿区位置: _____
- (三) 矿区面积: _____
- (四) 矿种: _____
- (五) 资源量: _____
- (六) 出让年限: _____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

三、现确定_____为_____采矿权的竞得人。

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竞得人对《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



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标的现状及公开出让活动全部过程无异议。

五、竞得人应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和《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公开出让文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交纳各种税费。

六、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如竞得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签订上述有关法律文书或没有按期缴纳约定费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均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损失。

七、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八、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让人、拍卖人、竞得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执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机构（签章）：

拍卖/挂牌主持人（签字）：



竞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合同

(待签样本)

合同编号：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开发利用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出让人组织对该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价，乙方被确定为竞得人。为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出让标的物

(一) 本合同的标的物是_____采矿权。矿区位于_____方位，直距约____，行政区划隶属_____管辖，交通便利。

(二) 矿区境界线拐点坐标如下：

(1) X: _____ Y: _____

(2) X: _____ Y: _____

(3) X: _____ Y: _____



(4) X: _____ Y: _____

(5) X: _____ Y: _____

(6) X: _____ Y: _____

(三) 采矿权人: _____。

(四) 采矿权设置情况:

1. 矿区面积 _____; 2. 开采矿种: _____;
3. 开采方式: _____; 4. 开采深度: 由 _____ 米至 _____ 米标高。5. 出让资源量 _____; 6. 生产规模: _____ 年。

二、采矿权期限

_____ 采矿权, 本期出让期限为 _____ 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采矿权有效期限内, 因国家为了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项目建设或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等, 甲方可提前收回该采矿权, 并按有关法律政策, 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对采矿权人给予合理补偿。

本期采矿权有效期限届满后,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处置该采矿权。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支付方式

(一) _____ 采矿权公开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二) 乙方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缴清本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 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采矿权使用费、契税、交易服务费及中介服务费等有关法定税费。



四、乙方的义务

(一)应在签定本合同后,遵循《甘肃省采矿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提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申请。

(二)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矿山开采设计,并经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矿山建设,在矿山开采设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矿山建设,达到矿山开采设计规模。

(三)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矿山用地手续。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和采矿权有效期限内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和规范开采,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进行采矿生产。

(四)完成编制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积极做好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采矿生产的全过程要达到环保设计标准,对废渣、尾矿要做到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并有计划地进行矿区内的植树绿化。

(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交纳各种税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按时如实填报矿产储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等报表。

(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爆炸物品管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拒绝签定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或在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甲方不再为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收益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签定的相关法律文书,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其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四) 乙方按约定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约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采矿权登记资料并经审查通过后,甲方不能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约定期限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的竞买保证金及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并按采矿权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对合同中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可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矿区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出让人（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

(待签样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招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挂牌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等有关的规定,为合理开发利用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当及时办理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方能成为采矿权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及办理用地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准进行矿山建设和生产。

二、乙方经依法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是该采矿权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新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

三、乙方在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矿山设计,设计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生产及经营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设计。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全面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五、乙方在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遵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绿色规范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

六、乙方在矿山生产期间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七、乙方在开采主矿种时，对共生、伴生矿及其它有用成分必须综合开采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开采或已开采但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八、甲方监督乙方的基建、生产活动，对“三率”达标情况及合理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处理，乙方不得推委。甲方对乙方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履行采矿权人义务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惩处。

九、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让方（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

(待签样本)

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效保护陇西县砖瓦用粘土矿矿区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在竞得该采矿权，进行矿山设计时，要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获得批复后方可组织基建施工。

二、乙方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批准后严格执行，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三、乙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四、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贯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防止人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五、乙方要贯彻“三同时”原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六、乙方矿山企业的“三废”排放物，必须执行国家标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节约用地，确因生产需要对耕地等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应负责赔偿。

八、乙方矿山闭坑时，应负责矿井回填、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采矿注销手续，否则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甲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查处的问题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处理；乙方不得拒绝检查，必须积极整改查处的问题。

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让人（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